《民法》

甲、申論題部分: (50分)

一、甲擬開設旋轉壽司店,而與乙訂立工程契約,由乙負責餐廳裝潢設計工程,其中包含電器設備與電路舗設等。乙裝潢完畢後,甲如期開幕,但某日營業中廚房冰箱附近發生火災,造成甲中度灼傷與嗆傷。鑑定報告認定火災係因乙的電路舗設有問題,導致電源線短路。試問: 甲得否依契約責任向乙請求賠償其人身損害,其賠償範圍為何?(25分)

試題評析 本題在測驗民法第227條之1有關「債務不履行致人格權受害時之損害賠償」之規定。

考點命中 | 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二回,周律編撰,頁51-52、86。

答:

—— 甲得依契約責任向乙請求賠償其人身損害,其賠償範圍包含財產上之損害與非財償上之損害。說明如下:

- (一)本題甲與乙訂立契約,由乙負責餐廳裝潢設計工程,其中包含電器設備與電路鋪設等。按民法第490條 第1項規定,稱承攬者,謂當事人約定,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,他方俟工作完成,給付報酬之契 約。故甲乙之契約類型為承攬契約,承攬人乙應依約完成工作,此合先說明。
- (二)民法第227條之1規定,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,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,準用第192條至第195條及第197條之規定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本條係債務不履行侵害人格權之損害賠償的特別規定。如前○所述,甲乙間有承攬契約,承攬人乙應依約完成工作,惟乙電路鋪設不當導致電源線短路而發生火災,此係乙之債務不履行(不完全給付);甲因該火災造成灼傷與嗆傷,屬身體健康權受害,亦即人格權受侵害。因此,甲得依民法第227條之1向乙請求損害賠償。甲得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,如下:
 - 1.財產上之損害賠償:民法第227條之1準用第193條第1項規定,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,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此為身體健康權受侵害之財產上損害賠償,因此,甲得據以向乙請求賠償其財產上之損害。
 - 2.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:民法第227條之1準用第195條第1項規定,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,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,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,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此為人格權受侵害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,本題甲之身體健康權受害,故甲得據以向乙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
- (三)結論:本題甲乙間有承攬契約,承攬人乙應依約完成工作,且不得有瑕疵。惟乙電路鋪設不當導致電源線短路而發生火災,造成甲灼傷與嗆傷,甲得依承攬契約,就其人身損害依民法第227條準用第193條與第195條之規定向乙請求損害賠償,賠償範圍包括財產上之損害與非財產上之損害。
- 二、甲與乙婚前無任何財產,婚姻關係中育有二子,甲以其工作所得購置房屋一間A贈送與乙。多年後甲乙協議離婚,離婚時甲有存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,乙則有房屋A,價值700萬元,以外,乙於婚姻關係中尚以工作所得購買房屋一間B,價值400萬元。若甲、乙未訂立婚姻財產制契約,試問:甲得向乙請求之剩餘財產分配數額為何?若甲有債權人丙,在甲不向乙主張剩餘財產分配權時,丙得否代甲向乙主張?(25分)

試題評析 本題在測驗:(一)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,夫妻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計算。(二)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性質為一身專屬權,不得讓與或繼承,債權人亦不得代位行使。

考點命中 **|** 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二回,周律編撰,頁90;第五回,頁42−43。

答:

- (一)甲得向乙請求之剩餘財產分配數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。理由如下:
 - 1.本題甲、乙未訂立婚姻財產制契約,依民法第1005條規定,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,除民法 另有規定外,以法定財產制,為其夫妻財產制。故甲、乙二人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,此合先 說明。

108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- 2.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,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,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,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,如有剩餘,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,應平均分配;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:一.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、二.慰撫金。準此,甲、乙之剩餘財產如下:
- (1)甲之剩餘財產為存款100萬元。
- (2)乙之婚後財產為房屋A(價值700萬元)與房屋B(價值400萬元),其中A房屋為甲所贈與,是否應列入乙之剩餘財產而為分配?有如下肯、否不同見解:
 - ①肯定說:此說認為,夫妻間之贈與和一般贈與性質不同,係夫妻一方為感激他方操持家務之辛勞、或為酬謝對其事業之協助,受贈一方所取得之財產係其對婚姻共同生活之犧牲與奉獻之所得,性質上應屬其「勞務所得」,故應列入剩餘財產而為分配。
 - ②否定說:此說認為,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之「無償取得之財產」,並未區分因何人為贈與而有所不同,故夫妻間之相互贈與亦有適用。再者,上述肯定說認為夫妻間之贈與為受贈人之「勞務所得」,致法定財產關係消滅後,受贈與之財產仍需列入剩餘財產分配,無異變相否定其為贈與,甚至片面扭曲當事人之意思表示,且導致贈與行為之效力處於不確定的狀態,日後有受追奪之可能;故肯定說並不適當,亦不符合立法意旨。因此,夫妻間之贈與仍應屬無償取得之財產,不必列入剩餘財產而為分配。
 - ③上述二說,管見認為應採否定說較妥,既符合法條之文義,且亦符合當事人為贈與之意思。因此,甲贈與乙之A屋,屬乙「無償取得之財產」,不必列入乙之剩餘財產,故乙之剩餘財產為價值400萬元之B屋。
- 3.如上所述,甲之剩餘財產為100萬元,乙之剩餘財產為400萬元,雙方剩餘財產差額應平均分配,故甲 得向乙請求分配數額為150萬元〔(400萬元-100萬元)÷2=150萬元〕。
- (二)倘甲不向乙主張剩餘財產分配權時,甲之債權人丙不得代位甲向乙主張。理由如下:
 - 1.民法第1030條之1第3項規定,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,夫妻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,不得讓與或繼承; 但已依契約承諾,或已起訴者,不在此限。本項規定為民國101年時所增訂,其立法理由認為,剩餘 財產分配請求權係基於夫妻之身分關係而生,其取得與婚姻之貢獻與協力有密切關係,且該制度之目 的原在保護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,使夫妻財產關係消滅時,弱勢之一方具有最低限度之保障,又其 所考量者除夫妻對婚姻關係中經濟上之給予,更包含情感上之付出,其性質上具有一身專屬性,非一 般得任意讓與他人之財產權。
 - 2.又民法第242條規定,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,債權人因保全債權,得以自己之名義,行使其權利;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,不在此限。按債權人欲代位債務人向第三人行使權利,須該權利係可讓與的、非專屬性的權利,倘該權利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而不具可讓與性,則債權人不得代位債務人行使之。夫妻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為一身專屬權,已如上述,故債權人不得代位夫或妻行使該權利。
 - 3.結論:綜合上述,夫妻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為夫或妻之一身專屬權,債權人不得代位行使。本題甲乙離婚後,甲對乙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(150萬元),倘甲不向乙主張剩餘財產分配權時,甲之債權人丙亦不得代位甲向乙主張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: (50分)

- (D) 1 未成年人為下列何種法律行為時,無須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?
 - (A)結婚之未成年人兩願離婚
 - (B)購買重型機車
 - (C) 15 歲之未成年人所為之遺囑
 - (D) 16 歲之未成年人用詐術使人信其有行為能力而訂立之買賣
- (C)2 下列何者並非物之成分,而是民法上獨立之物?
 - (A)生長於果樹上之芒果 (B)建築於房屋中之鋼樑
 - (C)放置於試管內之動物胚胎 (D)埋藏於礦山下之礦石
- (B)3 下列關於法律行為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以直接發生或喪失身分關係為目的之法律行為,有適用民法總則編關於法律行為規定之可能性
 - (B)以直接使某種物權發生得、喪、變更效力之法律行為,皆為有因行為
 - (C)無處分權而為之直接使某種權利發生、變更或消滅之法律行為,在無特別規定之下,其法律效

108高點・高上公職・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果為效力未定

- (D)以發生物權得、喪、變更為目的之法律行為的效力,原則上不受物權變動之原因行為之無效、 撤銷或不成立之影響
- (C) 4 下列關於民法財團法人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財團法人對無代表權之董事之侵權行為仍須負連帶賠償責任
 - (B)於財團法人依法申請設立登記前捐助人死亡,捐助人之繼承人得撤回捐助人生前之捐助行為
 - (C)因情事變更,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,主管機關得無庸斟酌捐助人之意思,逕行解散之
 - (D)遺囑捐助人之繼承人不論財團法人是否已經申請設立,均不得撤回其遺囑捐助行為
- (D) 5 下列關於消滅時效期間起算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請求權之行使有法律上之障礙時,消滅時效不開始起算
 - (B)附停止條件或始期之請求權,自條件成就時或期限屆至時起算
 - (C)請求權未定有清償期時,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,以權利成立時起算
 - (D)以不作為為目的之請求權,自義務人之不作為義務成立時起算
- (B)6 權利人於相當期間內不行使其權利,如有足以使義務人正當信任權利人已不欲行使權利,或不欲債務人履行義務之特別情事,其後權利人再行使權利者,其所行使之權利發生何種效力?
 - (A)取得時效 (B)權利失效 (C)既判力之效力 (D)情事變更之效力
- (C) 7 甲將自己的二手車 A 出售予乙,約好 3 日後交車。孰料,締約後的隔天,丙因誤認 A 車為其仇家所有,而縱火燒毀 A 車。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甲無須交付 A 車
 - (B)乙若已經交付價金,乙得請求返還
 - (C)乙若已經交付價金,乙不得請求返還
 - (D)乙若已經交付價金,乙得請求甲讓與甲對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
- (B)8 下列何種侵權行為,甲、乙對丙不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?
 - (A)甲、乙兩人共同不法侵害丙之動產所有權
 - (B)定作人甲將招牌懸掛之事項交承攬人乙執行,乙未經甲指示,於懸掛時不慎砸傷丙
 - (C)甲 40 歲,乙 12 歲,兩人為父子,兩人練習棒球投球時,乙不慎將球擲傷丙
 - (D)甲為靠行之遊覽車司機,乙為甲靠行之遊覽車公司,甲執行乙遊覽車公司交付載客業務時,甲 不慎撞傷丙
- (D) 9 關於連帶債務之法律效果,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債權人得向債務人中一人、數人或其全體請求
 - (B)債權人得向債務人其中一人,請求一部或全部之給付
 - (C)債權人得向數債務人同時或先後請求
 - (D)連帶債務人得向債務人其中一人,對債權人有債權者,他債務人不得以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,主張抵銷
- (B) 10 甲欲出售其已居住 10 年之 A 屋, 乙即向甲購買 A 屋, 交屋後發現屋頂漏水, 乙向甲請求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。下列敘述, 何者錯誤?
 - (A)甲若曾保證該屋絕無漏水,乙得向甲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
 - (B)乙得主張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
 - (C)因不可歸責於甲之事由,而發生漏水現象,甲仍應負擔瑕疵擔保責任
 - (D)當事人得以特約限制瑕疵擔保責任,但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時,其特約無效
- (D) 11 甲向乙購買 A 畫, 乙隨即將 A 畫移轉給甲,約定 1 個月後支付價金。甲隨即又將 A 畫贈與給丙,並讓與之。之後發現甲與乙之買賣契約無效,若甲為善意之當事人,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乙得以所有人之身分,請求丙返還 A 畫之占有
 - (B)乙得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,向甲請求返還A畫時,甲應以相當於 A 畫之價額償還
 - (C)甲將 A 書讓與給丙之行為成立無權處分
 - (D)依民法第 183 條有關第三人之返還責任規定,乙得請求丙返還 A 畫
- (A) 12 甲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,20 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乙未登記之土地,在其土地上建築房屋, 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
108高點・高上公職・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- (A)甲得單獨聲請地政機關為地上權之登記
- (B)乙負有與甲協同辦理地上權登記之義務
- (C)因乙之土地未登記,故甲不得為地上權登記
- (D)甲無須為地上權登記,係因時效取得地上權
- (D) 13 甲、乙、丙三人分別共有 A 地,因共有人不能協議決定分割之方法,甲訴請法院裁判分割,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法院得依請求,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
 - (B)法院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
 - (C)分割共有物之判决確定時,各共有人各自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
 - (D)各共有人持確定判決辦理登記後,始各自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
- (B) 14 甲向乙借新臺幣 1000 萬元,以甲所有之 A 地為乙設定普通抵押權,嗣後甲將 A 地出租並交付於丙。債務清償期屆至,甲無力清償債務。乙聲請法院拍賣 A 地,但因有租賃關係存在,故無人應買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法院僅得依乙之聲請,終止甲與丙間之租賃關係後拍賣 A 地
 - (B)法院得終止該租賃關係後拍賣 A 地
 - (C)法院拍賣 A 地,甲與丙間之租賃關係得無條件隨時終止
 - (D)法院拍賣 A 地,甲與丙間之租賃關係自動消滅,無須法院終止
- (D) 15 甲向乙貸款新臺幣(下同) 180 萬元,以其所有之 A 地為乙設定第一次序普通抵押權;甲嗣後向丙貸款 120 萬元,以 A 地為丙設定第二次序普通抵押權;甲後來向丁貸款 60 萬元,以 A 地為丁設定第三次序普通抵押權。若乙為丁之利益,拋棄其抵押權之次序,而甲之抵押物拍賣所得價金為 280 萬元,乙、丙、丁應如何分配拍賣所得價金?
 - (A)乙 100 萬元,丙 120 萬元,丁 60 萬元 (B)乙 120 萬元,丙 100 萬元,丁 60 萬元
 - (C)乙 115 萬元,丙 120 萬元,丁 45 萬元 (D)乙 135 萬元,丙 100 萬元,丁 45 萬元
- (D) 16 下列關於普通地上權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以在他人土地之下有工作物為目的,而使用其土地
 - (B)以在他人土地之上有工作物為目的,而使用其土地
 - (C)以在他人土地之上有建築物為目的,而使用其土地
 - (D)以在他人土地之上種植竹木為目的,而使用其土地
- (B) 17 下列關於善意占有人權利義務關係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善意占有人就占有物之滅失或毀損,如係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所致者,對於回復請求人僅 以滅失或毀損所受之利益為限,負賠償之責
 - (B)善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,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。但已就占有物取得孳息者,則不得請求償還通常必要費用
 - (C)善意占有人,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,於返還占有物時,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全額償還
 - (D)善意占有人,應負返還孳息之義務。其孳息如已消費,或因其過失而毀損者,負償還其孳息價 金之義務
- (C) 18 下列關於收養要件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夫妻收養子女時,應共同為之。但夫妻間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、且未實質共同生活已逾 1 年者,不在此限
 - (B)除夫妻共同收養外,一人不得同時為兩人以上之養子女。但成年收養者,不在此限
 - (C)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,得單獨收養
 - (D)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,應得他方之同意。但他方因重大疾病受輔助宣告、監護宣告,或因不名 譽之罪而受有期徒刑 7 年以上者,不在此限
- (D) 19 法院因夫妻之一方之請求,得宣告採用分別財產制,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
 - (B)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,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
 - (C)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
 - (D)夫妻難以維持共同生活,不同居已達 3 個月以上時

108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- (A) 20 甲、乙為夫妻,乙生下丙女後過世。甲與丁女再婚後,丁收養丙。丙後與戊男結婚。丁於甲死後,依法與丙合意終止收養關係,翌日丙死亡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因丁與戊屬直系姻親,故不得結婚 (B)因丁與戊屬四親等旁系血親,故不得結婚
 - (C)因丙死亡,丁得與戊結婚 (D)因終止收養,丁得與戊結婚
- (C) 21 關於繼承回復請求權與繼承之效力,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繼承權被侵害者,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應於知悉被侵害時起 3 年內,向地政機關請求回復之
 - (B)繼承,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被繼承人遭遇特別災難,而失蹤逾 2 年以上者,亦同
 - (C)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,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,負清償責任
 - (D)繼承人自繼承開始前 5 年內,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贈與者,該財產皆應視為其所得遺產
- (B) 22 下列關於應繼分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父生前以其所有財產分給其子女,子女間受贈財產之多寡,父得自由決定
 - (B)民法規定之應繼分,限於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中個別財產之一定權利比例
 - (C)各繼承人對於遺產所屬之各個權利義務,在分割之前仍有潛在物權之應有部分
 - (D)夫對於妻死亡時已繼承其遺產,夫其後再婚,而其遺產之繼承不因此而受影響
- (A) 23 甲、乙為採分別財產制的配偶。甲死亡時留下新臺幣(下同)540 萬元,以遺囑全部遺贈給其好友,甲除配偶乙之外,尚有父丙、姊丁、妹戊在世。丙合法拋棄對甲之繼承。戊就甲之遺產有特留分額為多少?
 - (A) 45 萬元 (B)90 萬元 (C)135 萬元 (D)180 萬元
- (B) 24 土地及土地上之房屋原同屬一人所有,而所有權人僅將房屋所有權讓與他人,則房屋受讓人與土 地所有人間,依民法推定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,有何種法律關係?
 - (A)普通地上權關係 (B)租賃關係 (C)使用借貸關係 (D)寄託關係
- (B) 25 下列關於合夥人轉讓其股分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無須經他合夥人之同意,得轉讓於第三人
 - (B)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,得轉讓於第三人
 - (C)經他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,得轉讓於第三人
 - (D)經他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,得轉讓於合夥人中之一人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